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有杉即邱宜惠之繼承人

林立偉即邱宜惠之繼承人

林媛婷即邱宜惠之繼承人

林庭芳即邱宜惠之繼承人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紀金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534號）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

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五百零一條或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0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林有杉即邱宜惠之繼承人、林立偉即邱宜惠之繼承人、林媛婷即邱宜惠之繼承人、林庭芳即邱宜惠之繼承人（下合稱原告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與被告紀金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沙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於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72號審理期間，由本院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5號裁定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嗣由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534號成立和解，並於和解筆錄第3點約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原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，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是本件並無若何暫免徵之訴訟費用，又原告雖有為訴訟程序可能產生之鑑定費用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惟經本院遍查全卷，原告並未為任何鑑定（見第一審卷第155頁），自無鑑定費用可言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